

中共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湖妇保纪发〔2022〕1号

签发人：王 华

关于加强2022年“元旦”“春节”期间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党支部：

2022年“元旦”“春节”即将来临，请医院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及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要求，始终坚守初心使命、强化自我约束，遵守以下规定，确保廉洁过节、文明过节、安全过节！

1. 严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做好疫情防控，不扎堆、不聚集；
2. 严格遵守八小时之外有关纪律规定，不出入私人会所、高档娱乐场所，严禁酒驾醉驾，严禁参与各种形式赌博活动；
3. 严禁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，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微信红包等；
4. 严禁违规发放各种津贴补贴奖金福利；
5. 严禁公车私用和违反公车封存停驶；
6. 崇俭尚廉，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。

衷心祝愿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及家人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、工作顺利、阖家幸福！

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12月29日